

#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學生「在校面會」規定

1010701

- 一、本校為嚴格管理學生之生活規律，並使其在校專心上課起見，禁止學生在校面會外人。
- 二、學生不得約校外人士來校面會，故違者必定查究並懲處之。
- 三、倘學生家長有緊急事情，欲找學生而來校者，必須先向學務處申述身份及理由，然後由該處通知學生接見，不得逕行呼喚學生。
- 四、學務處認為無須面會，則僅將事由轉達學生，以免妨害上課。